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1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益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字第32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益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益誠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（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參照）。又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規定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情形，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者外，不併合處罰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餘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本件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之情形。茲據受刑人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（本院卷第7頁）在卷可憑，則本件檢察官聲請定

應執行刑自為合法。爰審酌受刑人對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表示請從輕量刑（本院卷第7頁）、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整體行為責任與刑罰目的、犯罪之時間間隔、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並考量定應執行刑時，所生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合併刑罰痛苦程度遞增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慧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戴睦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
罪 名		詐欺取財罪	洗錢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	110年04月12日	110年03月09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基隆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4174號	嘉義地檢110年度偵 字第6211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基隆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基簡字第93 號	111年度訴字第628 號
	判決日期	112年06月30日	112年08月08日
確 定	法 院	基隆地院	嘉義地院

(續上頁)

01

判 決			
	案 號	112年度基簡字第93號	111年度訴字第628號
	判決日期	112年08月14日	112年09月20日